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01号

罪犯许俊辉，男，1994年7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东山县。

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0日作出(2022)闽0626刑初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俊辉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六千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万六千五百元。202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自2022年12月20日至2025年3月5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共违规两次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够遵规守纪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7月，累计获考核分1536.1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违规2次，累计扣5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6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6500元。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出具结案证明：经法院执行，被执行人已缴清罚金及违法所得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俊辉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许俊辉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